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耀騰
電話：04-7531812
電子信箱：e6300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20341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2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計畫(共2個電子檔)(0341751A00_ATTCH1.doc、034175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泰和國小及社頭國小於102年11月9日、16日、23日辦理「102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計畫」，請貴校派員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102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訓練計畫以各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現職教師(含身心障礙專班現職教師)優先(請務必報名參加)或代課(理)相關人員，每校以2名為原則，額滿截止。
- 三、請泰和國小及社頭國小以本文之「發文日期」及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以利教師查詢報名；代課(理)相關人員如無法登錄，請各校管理人員協助登錄。
- 四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教師研習中心

2013-11-04
09:48:42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